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12N4989194352026602

南宁市政府采购

上林县人民医院医用液氧、瓶装气体供应及配套服务（重）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6-J1-250002-YZLZ

采购计划编号： SLZC2025-J1-01494

采购人（甲方）： 上林县人民医院

成交供应商（乙方）： 广西来宾海湾空分气体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2月14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年1月20日，上林县人民医院以竞争性谈判方式对上林县人民医院医用液氧、瓶装气体供应及配套服务（重）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谈判小组评定，广西来宾海湾空分气体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上林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来宾海湾空分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投标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项号	标的物名称	规格	数量及单位
1	医用液态氧	吨	1200 吨
2	氧气	40L/瓶	1800 瓶
3	氧气	10L/瓶	290 瓶
4	二氧化碳（普通）	40L/瓶	10 瓶
5	二氧化碳（高纯）	40L/瓶	50 瓶
6	液氮	40L/瓶	39 瓶
7	氩气	40L/瓶	3 瓶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60600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万零陆仟元整，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单价合计（元）
1	医用液态氧	1200 吨	1280.00	1536000.00
2	氧气	1800 瓶	24.00	43200.00
3	氧气	290 瓶	10.00	2900.00
4	二氧化碳（普通）	10 瓶	40.00	400.00
5	二氧化碳（高纯）	50 瓶	350.00	17500.00
6	液氮	39 瓶	150.00	5850.00
7	氩气	3 瓶	50.00	150.00
总价				16060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按月进行支付。次月 15 日内，乙方应根据双方核实的上月实际送货单金额，向甲方开具并提供等额、合法、真实、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并核实无误后 3 个月内将费用支付给乙方；乙方不提供发票或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可顺延付款直至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责任。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电子或纸质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付期限：根据甲方实际用量通知分批送货。提供 24 小时订货，正常供货时间为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按甲方要求供货，紧急供货时间不超过 4 小时；

1.5.2 交付地点：南宁市上林县人民医院，由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

1.5.4.1 医用氧（液氧）：

(1) 符合《中国药典》2025 年版二部“氧”标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版标准，合同期间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2) 性状为液态，气化后为无色无味气体。

(3) 每批次供货需附带合格证及完整批次信息，验收时同步提供质量检验合格报告原件或复印件。

(4) 货物质量自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起剩余有效期保持 11 个月以上。

1.5.4.2. 其他气体：

(1) 遵循国家现行最新质量标准。

(2) 气瓶需具备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编号及钢印标识，阀门密封良好，配齐安全帽和防震圈。

(3) 每批次供货需附带合格证及完整批次信息，提供对应的质量检验合格报告，确保可追溯。

(4) 负责气瓶充装的机构（可以是乙方或生产厂家）具备有效的《气瓶充装许可证》，且须保持供货周期内持续有效（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气瓶充装许可证》）。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以及财政部门资金审计、拨付延迟等非甲方过错情形无法履约时，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或单位印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时生效。

甲方（章） 上林县人民医院  2026年2月14日	乙方（章） 广西来宾海湾空分气体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25498919435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300559431565L
住所：广西南宁市上林县大丰镇新华路1号	住所：广西来宾市兴宾区凤凰镇（凤凰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广西南宁市上林县大丰镇新华路1号	约定送达地址：广西来宾市兴宾区凤凰镇（凤凰工业园）
邮政编码：530500	邮政编码：546102
电话：0771-5285957 / 0771-5285957	电话：0772-4811196 /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SLXRMYYSBK@163.com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林县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来宾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上林县人民医院	开户名称：广西来宾海湾空分气体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0054101040013816	开户账号：45050162795100001709